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俊凱
電話：06-2991111#1571
傳真：06-2982917
電子信箱：kisaempero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21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212540A00_ATTCH1.pdf、0212540A00_ATTCH2.pdf、0212540A00_ATTCH3.pdf、0212540A00_ATTCH4.pdf、0212540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及第2點附表一，並自111年1月21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其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

